

关于对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142 号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晚间，你公司直通披露《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等公告，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期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参与人员等进行调整。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如下事项做出进一步说明：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原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1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2 亿元”，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为“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8 亿元”，“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实现累计两期业绩水平达到两期业绩考核指标时全部解锁”。根据《修订稿》，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调整为“1、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或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5 亿元，解锁全部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2、公司 2022 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或公司 2022 年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3 亿元，解锁全部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的 50%”，“若第一个解锁期对应标的股票权益未能解锁或部分解锁，则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解锁期。在第二个解锁期，若实现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任一标准，即可按该标准进行股份解锁”。你公司前期披露《2021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净利润为亏损 7,900 万元至 9,30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 亿元至 11 亿元。

(1) 请你公司具体说明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的“任一标准”的具体含义，是否为累计两期的业绩总和，如否请说明相关解锁安排是否合理；请说明本次大幅调低第二个解锁期净利润考核指标且新增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结合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情况、所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充分解释分析调整后的考核指标是否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积极性，有利于促进你公司竞争力的提升。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受让自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为回购均价的 60%。根据《修订稿》，公司原董事长王正育因离职不再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其全部持有的 121.51 万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 5 名新增持股对象，本次调整后，公司董监高参与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5.84%。

(1) 请说明对王正育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进行重新分配而非回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 请说明调整后除董监高外参与对象的名称和职位，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董监高直接或者间接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分析说明董监高和其他核心员工参与员工持股份额分配的确定依据和合理性。

3. 你公司称《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有关规则和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规定，分析说明本次调整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合法合规性，在多数份额归于部分董监高的情形下，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结合前述问题的回答，分析说明你公司此次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是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的基本原则，是否存在刻意规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业绩考核、参与对象调整等相关要求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与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5. 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大连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 年 3 月 3 日

